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　　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82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2015年11月17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，“公司主要人员现因参加国内大型车展和处理境外紧急公务，日程安排与原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冲突”，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到2015年11月24日召开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5年11月24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：30－11：30，下午13：00－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：00时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：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董事王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308,474,7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1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895,539,5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0.40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880,825,7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50.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7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,713,777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0.39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2,935，1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45.78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2,935,1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5.78%;通过网络投票的B 股股东共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（1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2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》

（1)表决情况:同意票2,290,448,07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% ；反对票4,568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;弃权票13,457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%。

其中，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400,510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% ；反对票581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；弃权票11,842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7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》

（1）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91,14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99.25% ；反对票 4,668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；弃权票 12,665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%。

其中，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401,309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% ；反对票 581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票 11,044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的议案》

（1）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301,845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 ；反对票 3,832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票 2,797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其中，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411,23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 ；反对票 242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票 1,457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2.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3.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2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